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

優質化輔助計畫獎助學金實施要點

 105.5.24行政會議通過

 105.7.26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6.4.11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6.12.5行政會報修正通過

107.4.03行政會報修正通過

109.4.14行政會報修正通過

1. 依據：
2.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年5月23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50058810A號辦理。
3. 本校高中優質化經營計畫辦理。
4. 目的：
5. 藉學校辦理特色及獎助學金的獎勵，增進社區認同與肯定，樹立良好的社區高中形象，期能產生磁石效應，吸引更多優秀國中畢業生至本校就讀。
6. 鼓勵成績優學生給予獎學金，激發學習效能。
7. 獎助清寒學生，減少家長負擔，激發勤奮向學。
8. 審查委員會：

本獎助學金由校長、各處室主任、教師代表2人、家長代表1人，等11人組成審查委員會；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主持會議，輔導主任為執行秘書，負責會議之紀錄、文書作業及執行等。

1. 獎助學金核發類別及資格：
2. 就近入學成績績優獎學金

1.對象：本學年度註冊入學之高一新生。

2.資格：自各項升學管道中擇績優者發給，管道包括：直升、免試入學、申請、登記分發或其他。

3.獎勵：遴選各種管道合計會考成績最優秀者，第1學期2位學生，每人發給獎學金新台幣10,000元，並公開表揚之。

4.比序：若同一管道中出現兩位以上表現優異同學，則依本校國中部畢業、家中突遭變故，無力繳交學費，完成學業之學生、家境清寒證明進行比序。若以上順序相同，由審查委員會決定。

5.其他：

1. 學期成績績優學生獎學金

1.對象：本學年度註冊在學之高中職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。

2.資格：

(1)最近一學年日常生活表現成績，不得有記小過以上懲戒紀錄者(含已銷過)。

(2)最近一期的學期成績，為該學年段排名前20％，並提出申請者，上學期擇優發給前8名學生；下學期擇優發給前10名學生。

3.獎勵：依序發給每人獎學金新台幣10,000元整，並公開表揚之。

4.其他：

1. 經濟弱勢學生獎助金：

1.對象：高中職在學學生。

2.資格：

(1)家中突遭變故，無力繳交學費，完成學業之學生。

(2)家境清寒。

3.審查資格排序：家中突遭變故，無力繳交學費，完成學業之學生🡢家境清寒，每學期錄取10名學生。

4.獎勵：依序發給每人獎助金新台幣5,000元整，共計10名學生。

5.其他：

1. 追踪輔導：
2. 成績績優得獎同學利用朝會或大型活動中公開表揚。
3. 各次定期考試後審視其成績，並利用「校長關懷」時間，給予激勵。
4. 每學期定期辦理親職座談會，邀請受獎學生家長蒞校參與，意見交換，持續關心績優入學學生。
5. 列入本校「數理資優培訓計畫」加以培訓，提供更多元學習資源， 以提昇學生的競爭能力，為個人及學校爭取更多榮耀。
6. 受獎勵學生應配合學校推動攜手學習扶助計畫，協助學習低落同學，以發揮同儕觀摩、相互學習之功效。
7. 受獎勵學生每學期均應建立個人學習檔案，俾供自我省思與查核學習歷程，並由導師定期檢視評閱。
8. 輔導室每學期對受獎勵學生實施輔導滿意度調查，並於下學期期初輔導會議中討論，做為調整學生輔導作為之參考。
9. 輔導室每學期辦理期末輔導會議，由各受勵獎學生導師列席討論，了解受獎勵生該學期學習情形之建議。
10. 辦理手續：
11. 由本校輔導室統一辦理獎助學金核發對象之成績及資格篩選，並由輔導室召開獎助學金資格審查會議與期初、期末輔導會議。
12. 會計室及出納組辦理獎助學金之核發，並通知符合資格之學生於公開集會場合受獎表揚。
13. 得獎學生應配合學校進行招生宣導作業，繳交就讀心得，以鼓勵並增進國中畢業生就讀本校意願。
14. 以上獎助金額由優質化經費補助，經費由輔導室請撥及核銷。本項獎助學金專款專用，並依本校高中優質化年度經費相關規定執行；優質化經費不足部分，由本校自籌經費支應。
15. 以上各項獎助學金如符合申請資格人數不足，審查會議得依申請人員擇優補足。
16. 本要點依「佛光山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高中優質化計畫書」訂定，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